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
债券代码：14364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4366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43716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55522 债券简称：19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327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551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2

编号：临 2020-59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七届七十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党建工作修改内容

（一）第一章总则修改内容

1. 修改第十条

原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

修改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2. 增加第十五条

本章程对股东、公司、党委委员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（二）第六章党委修改内容

第六章党委调整为第五章，对本章内容进行全面修改。

1. 删除条款

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按照党章要求，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必要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公司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

2. 新增条款

第九十九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。

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组成，最多不超过11人，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、副书记1至2人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。

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；

（三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

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

（五）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

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；

（七）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企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

第一百〇三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

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。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，根据企业实际，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，也可以单独配备。专职党委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，专职抓好党建工作。

二、其他修改内容

1. 修改原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职权第（九）款

原为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修改为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2. 修改原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职权第（四）款

原为：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；

修改为：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；

3. 修改原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职权第（九）款

原为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或担保等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、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；对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；及关联交易等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%以下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修改为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或担保等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、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；对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；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及关联交易等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%以下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4. 修改引用条款序号

对原二十七条、二十八条、四十三条、五十六条、一百一十三条、一百三十条、一百四十三条、一百九十一条、一百九十二条引用条款序号进行调整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章节序号顺序调整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上述修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31 日